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0〕27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相关单位：

《巢湖学院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巢湖学院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基础项目设置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科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建设质量，持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创新服务能力，依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实施“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融入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服务“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围绕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坚持立足“环巢湖”、置身“大合肥”、融入“长三角”，以推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为契机，以提升学科发展水平为核心，突出以人为本，加强统筹规划与系统推进，持续优化学科结构，推进科学管理，凝聚特色优势，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校地合作，夯实应用转化，全面推动学科标准化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大力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不断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声誉。

二、基本原则

（一）人才培养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筑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特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与形

成，促进学科建设成果向“三全育人”深度转化。同时，加大学科条件建设，繁荣文化塑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环巢湖地域文化，积极营造更为优越的育人环境。

（二）服务地方为根。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迫切需求，密切追踪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智能装备与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等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体育健康、休闲旅游等现代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态势，发挥学科优势，找准发力点，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科学组建研究团队，加强项目跟进与绩效评估，全力打造学科地域研究与服务高地。

（三）改革治理为纲。深化学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完善学科管理与治理体系，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构建务实高效、开放共享、富有活力和生态和谐的学科建设新格局。

（四）内涵提升为目。遵循学科发展逻辑和客观规律，分类指导与建设，兼顾学科自身特点，优化结构与布局，加大资源投入，强化创新平台与团队组建，抓好重点建设，构建若干服务区域的特色优势学科（群），不断增进学科内涵。

三、建设目标

计划通过五年左右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引领和示范效应，学科建设质量明显提高，初步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学科生态结构和科学的学科管理与治理体系。为此，建立健全学科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内涵建设与结构优化，加强科学管理决策，

引导学校、各学院和各学科协同发力，形成一批优势特色学科（群），积极打造服务地方的中心高原；整合优质资源，自建和共建并举，新建一批高端研究平台与校内外基地，组建一批精干高效、对接产业需求的优秀科技创新与服务团队；健全完善以成果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考评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管理和运营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路径，全面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着力培育专业硕士学位点，健全完善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体系，为获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授权学科点奠定坚实基础；推进科研育人和协同创新，形成增进中青年教师学术发展与专业能力提升的新动力源，产生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师生与社会的深度融合。

四、建设内容与主要任务

工程实施分“优势学科打造、高端平台筑基、学术繁荣创新、科技团队培育、社会服务拓展、协同育人示范”六大子工程展开，采取项目牵引制，设立相应基础性项目，并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专项或特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优势学科打造工程

设立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学科带头人工作室、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培育、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点建设以及学科特色资源数据库、学科综合管理平台等基础性项目。择优遴选 10-15 个学科进行重点建设，适时开展应用型学科群建设；遴选若干名年富力强的优秀学科带头人，设立 6-10 个

专属工作室，发挥学科带头人效应；在条件相对成熟的学科，遴选1-2个学术型和4-6个非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进行重点培育；立项建设15-20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点，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50人左右，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0-60人；建设1-2个学科特色资源数据库和1个学科综合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学科管理水平。旨在通过立项建设，建成一批理念先进、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重点学科；健全完善学科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学科带头人工作室机制；积极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本校特色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积累研究生教育、管理和培养基础；加强学科信息化建设，推进学科智慧管理。

（二）高端平台筑基工程

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项目。重点建设40个左右校级平台，培育和打造2-6个省级平台。旨在通过重点性建设，系统整合优化资源，分项有序推进，打造卓越学科创新服务平台，并对应学校发展规划和社会需求，针对学科发展前沿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突出现实问题，积极创设先进的软硬环境，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提供优越条件。

（三）学术繁荣创新工程

重点培育一批标志性的研究成果、奖项等，包括学术精品著作、高水平奖项、重点科技研发孵化技术等。计划立项40个左右，其中，资助学术精品著作（含译著、科普等）出

版 8-10 个；重点培育省级以上人文社科类奖项 8-10 个、科技类奖项 8-10 个；培育重点科技研发孵化项目 10-12 个。旨在通过专门培育，找准研究与服务重点，集中主攻力量，多学科并行，进而充分挖掘教师潜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促进高质量成果产出，过程中，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注重业绩衡量，加强绩效评估，推动教师积极走出去，不断提升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声誉。

（四）科技团队培育工程

设立创新领军团队、科技创新与服务团队等项目。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学术水平高、结构梯队合理、研究领域和方向相对集中、地缘特色明显的科技创新与服务团队，重点建设 2-3 个旨在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与重要问题的创新领军团队。工程实施旨在科学预测社会发展动态和区域产业发展态势，加强战略规划与有效引导，汇聚精干研究力量，科学组建科研团队，建立起高效的团队合作机制，形成团队合力。同时，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推进科学研究的老中青传帮带，培养一批学术骨干和技术创新能手，并产生一批优秀研究成果。

（五）社会服务拓展工程

专项设立服务地方专项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资助、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项目。计划立项服务地方专项研究项目 20-40 个、成果转化与应用资助项目 40-60 个、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项目 6-8 个。项目建设注重问题导向，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门研究，并以相关公

认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治理能效等指标为评价依据，成果形式包括政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合作研究项目和研究基地等。

（六）协同育人示范工程

设立协同育人创新试验区、本科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资助等项目。择优遴选 3-5 个人才培养效果明显且蕴含地方特色的试验区进行重点建设；每年设立 30 个左右项目，资助优秀本科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利用校内外平台，开展创新性研究。通过工程建设，推动科研与教学协同育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部分试验区倡导先试先行，引领示范，并借助项目、训练、赛事等方式，促进成果向教学应用转化，丰富人才培养实践，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五、过程管理与考核

（一）工程实施目标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学校与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签订责任书，明确具体建设任务和责任。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部分项目根据建设要求对申报人和团队给出约束性条件。具体申报按要求和程序进行。

（三）项目建设周期按照类别合理设置，其中，学科类项目周期一般为 5 年，团队类项目 2-3 年，个体类项目 1-3 年。

（四）学校发布项目建设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制

定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并按期进行检查验收，其中，检查分年度检查和中期检查两类，定期进行；验收安排在建设期满后进行。各类项目建设期满未完成任务的，允许申请延期一年。各项目的检查验收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

（五）项目验收设立且不限于以下业绩衡量指标，并根据各项目建设任务和要求，实行灵活组合性选择，重在引导标志性、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具体另行规定。

1.在学校指定的重要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若干篇。

2.成功入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皖江学者和汤山学者等，或相当层次人才计划与称号等。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有相当层次的科研项目立项。

4.撰写咨询、调研报告等若干篇，并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地方政府部门以发文、通讯等形式采纳。

5.设计并开发出基于一定受众的资源数据库或建成专业化水平较高的信息管理平台，具有良好应用价值和研发前景。

6.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包括中文著作、外文著作、外文译著和科普读物等，或出版物被纳入省级以上优秀成果文库，或出版物获评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等。

7.举办或承办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连续主办且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会议，并取得良好效果。

8.承担一定量的竞争性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地方重大类科技攻关、研发项目，或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规定数额。

9.与高校、科研院所签署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每年招收一定数量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才培养和学位点建设成效明显。

10.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培养质量高，有一定数量的优秀研究生和相当数量的高质量本科生。

11.取得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的重大研究成果，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效用明显，取得优良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12.取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定的资质，能够独立开展专门认定、认证、检验或相应社会服务工作。

13.独立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大学生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或同等以上奖励若干。

（六）学科、平台和团队等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若获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研究基地（中心）、创新团队等称号的，建设期满时免于结项，并直接认定“优秀”等级。

（七）各项目建设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实效。除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甚至停滞不前的，对项目负责人及其相关团队给予红牌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后经组织评估，仍不合格者将暂停

或取消该项目建设，同时，按照有关办法予以处理。

（八）项目注重学术创新和贡献价值，不得变换形式与已有项目重复申报，也不得以各种形式“拼凑”建设成果。

（九）项目建设的一些直接性成果，如研究论文、学术专著等，须在相应成果中明确标注具体项目资助字样，同时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作为项目检查验收重要依据。

（十）项目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归学校所有，所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

六、经费资助与使用

（一）工程实施经费主要由学校专款划拨，专项管理，不得挪用。经费实行一次投入，分年预算和拨付使用。

（二）各类项目经费的资助突出绩效考核，强化成果导向和过程管理，注重创新应用，具体分为三部分，其中：

1.基础性经费。项目立项后一次性划拨，占总经费比例不超过 30%，主要用于基础性研究和一般研究活动开展。根据项目检查结果决定后续资助，经检查“合格”的，按年度拨付后续建设经费，对于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暂停经费资助。

2.建设性经费。各项目总经费的 55%设立为建设性经费，实行项目业绩成果联结制，根据项目团队上一年度取得的实际业绩数量和水准，按照一定标准分级分类核算并拨付。

3.奖励性经费。各类项目总经费的 15%设为奖励性经费，用于项目验收后，根据项目建设成效给予项目团队成员的奖励性费用，实行按劳分配。另外，对获得免于鉴定或优秀等

级的项目，对应项目经费总额，给予 10%比例的额外奖励经费。

（三）各类项目实行竞争性申报，不搞平均主义，不求均衡分布和点面兼顾，突出重点与优势。同时，坚持质量和效益第一原则，项目建设成效纳入学校综合考核、科研目标管理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范畴，具体另行规定。

（四）工程建设经费支出的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图书购置费、设备购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其它商品与服务费等，具体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审计管理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五）鼓励各单位、部门充分借助外部资源，畅通经费筹措渠道，积极争取校外经费支持，作为项目资助经费的有益补充。学校将设置一定比例的自筹经费项目，予以支持和倾斜。

七、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学校成立“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决定工程实施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具体负责工程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相应成立组织机构，全面负责本单位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同时，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跨学科交叉研究的合作机制，增进资源内引外联。

（二）加强组织协同，健全机制联动。相关单位要从学

校发展大局出发，在载体建设、制度安排、政策保障、环境营造等方面下功夫，加强沟通协调，紧密配合，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推进工程实施。

（三）规范工作要求，充分保障实施。学校根据工程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结合教育事业发展大局，制定和发布项目建设指南与要求。坚持项目设置科学，立项客观公正，评审阳光透明，操作严谨规范，要求公平严格。同时，加强立项和实施监督，实行全过程控制，切实保障工程稳步推进。

（四）强化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承担单位和广大师生要增强认识，自增压力，积极参与到工程项目实施中，贡献力量。相关单位和团队、个人要增进沟通，加强调研论证，制定项目具体建设方案，明确任务和目标，认真组织实施。

（五）强化业绩衡量，完善评价机制。学校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审计和绩效考核，研究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并根据建设成效，对相关单位和项目经费资助等进行动态调整，以营造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激励创新改革的优良环境。

（六）推进科学管理，端正学术风气。推进项目规范管理，严把项目质量关，积极倡导优良学术之风，形成重视研究、尊重知识创造、鼓励改革创新、恪守学术道德和坚守学术道德、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切实保证项目建设成效。